

青進國是學會

九龍彌敦道 570 號基利商業大廈 17 字樓

電話：2391 6815 傳真：2782 4350 電郵：yuacas@hotmail.com

致：警務處處長 曾蔭培先生

由：青進國是學會

日期：2002 年 5 月 24 日

關於警方新聞公布第三號的內容及其發布形式

逕啓者：本學會研讀警方及廉署雙方，就有關三名警務人員涉嫌收受利益等指控的新聞公布內容後，認為警方之第三號新聞公布內容不當及發布形式錯誤。理由如下：

第一，警方回應稱該新聞公報內容是「中性及清晰的」。本會學認為，「清晰」一辭無問題，但「中性」的說法，卻不敢苟同。警方認為「在有關消息未經證實而對公眾公布，將嚴重影響警隊聲譽，警方實在有回應的必要，這並不是作出公開指責。」查實，警方除非在新聞公布中能證實該三名警務人員無辜，否則，任何辯說，不但未能挽回警隊聲譽，反而暴露警廉雙方不識大體、不顧大局的本位陋習。

第二，即使廉署作法「不當」，但警方有足夠的內部溝通渠道，來解決有關紛爭，根本不需要通過新聞公布的形式來予以回應。況且，廉署是否需要向公眾作出明確的交待，這並不是警方職權範圍的事，警方亦無權越俎代庖地要求廉署這樣做。

第三，警方第三號新聞公布，通篇內容表露出其憤懣不平的情緒，例如「這項指控十分嚴重，對警隊的聲譽損害甚大。」「警隊上下人員對廉政公署.....表示極為關注。」「對於過去一年的數宗案件亦應早向公眾及警隊作出一個明確的交待。」除非警方視公眾如文盲阿斗，否則白紙黑字，豈容狡辯。

本學會認為，警方的作法實屬不智，因為它不但直接損害了特區政府執法部門的威信，亦令廣大市民質疑政府的管治能力。部門「含冤」事小，管治威信事大。警方實應作出深刻檢討，主其事者亦要予以內部處分，以示警誡。

此致

敬禮

2002 年 5 月 24 日

青進國是學會 謹啓

副本致：行政長官辦公室、保安局、廉政公署、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